

浙江大学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大类招生的本科学生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浙大发本〔2010〕128号

各学部、学院（系），各部门，各校区管委会，直属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江大学大类招生的本科学生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

浙江大学大类招生的本科学生 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实施办法

为适应大类招生、大类培养和学生教育管理的新情况，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引导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主修专业确认的基本原则

1. 本科学生应在入学一年后、两年内根据自身的学习成绩、学习兴趣、学业规划及对专业的了解，在所属大类内确认主修专业。

2. 确有特长的学生允许跨大类确认专业，其规模控制在所在大类人数 10% 以内。

3. 竺可桢学院学生主修专业确认工作与其他学生同步进行。在册的竺可桢学院学生在确认主修专业时不占各专业容量。

4. 特殊招生政策招收的学生，依据入学当年的招生约定执行，不占专业容量。

二、主修专业确认的组织管理

1. 各学院（系）成立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，负责制订主修专业确认工作方案，根据专业特点确定专业基本要求、工作程序等工作内容。

2. 本科生院负责对学院（系）制订的主修专业确认工作方案进行审核，向全校学生公布，保证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三、主修专业确认的程序

（一）大类内主修专业预确认

学生大类内主修专业预确认安排在第一学年5月初,按下列程序进行:

1. 学生根据学院(系)主修专业确认工作方案,通过现代教务管理系统(jwbinfosys.zju.edu.cn)“主修专业确认”栏递交申请。

2. 学院(系)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核。当申请人数低于专业容量90%时,申请学生都作为预接受学生(有特殊要求的专业除外);申请人数达到专业容量的90%时,各专业可预接受的人数控制在容量的90%以内。

3. 学院(系)对通过审核的学生名单予以公示,并将名单报送本科生院学籍管理中心。

(二) 跨大类主修专业确认

学生跨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安排在第二学年10月中旬,按下列程序进行:

1. 学生根据学院(系)主修专业确认工作方案,通过现代教务管理系统(jwbinfosys.zju.edu.cn)“主修专业确认”栏递交申请。

2. 学院(系)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核。当申请人数低于专业容量且跨大类人数不足专业容量的10%时,各专业必须接受所有申请的学生;申请人数超过专业容量时,各专业可接受跨大类学生人数控制在专业容量的10%以内。

3. 学院(系)对通过审核的学生名单予以公示,并将名单报送本科生院学籍管理中心。

(三) 主修专业确认的程序

学生主修专业确认安排在第二学年10月中旬,按下列程序进行:

1. 学生可根据各学院(系)主修专业确认工作方案跨大类确认主修专业。已经预接受的学生在正式确认主修专业时,可以直接进入主修专业确认名单,各专业不得拒收预接受学生;预接受学生可放弃预确认专业,重新递交申请。

2. 学院（系）在专业容量范围内，必须接受所有申请的学生；当申请学生人数超过专业容量时，学院（系）可根据学生的课程修读成绩、并结合对学生能力的考察，进行筛选。

3. 学院（系）对通过审核的学生名单予以公示，并将名单报送本科生院学籍管理中心。

4. 本科生院对名单进行复核，对通过复核的学生进行相应学籍处理。

本办法自 2010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专业 教学 管理 办法 通知

抄 送：纪委，各院级党委、直属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

部门，各党工委，工会、团委。

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0

年 10 月 19 日印发
